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賴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北簡字第1083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,6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2,523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8,62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兩造之主張及答辯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反面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又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

01 書得僅記載主文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  
02 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郭宴慈